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委员会文件

生命党〔2020〕6号

签发人：刘卫军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新要求，结合学校文件精神，学院出台修订《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经4月8日学院2020年第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发：各系、室、中心

生命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修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把师德师风建设的“软约束”变为“硬指标”，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1、成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组，负责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组（13人）：

组长：刘卫军

组员：郁 飞 马 闯 姜在民 林雁冰 马 宁
 刘林强 王 瑶 陈 鹏 陈坤明 慕小倩
 周自云 赵 亮

2、成立基层组织师德师风考核组（由党支部、系、中心共同组建）。负责各系、室、中心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组长：党支部书记、系、中心主任

组员：党支部委员、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 2-3 名，小组人数应为奇数。

二、考核范围

学院全体教师（包括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

和科研推广型教师)。

三、考核方式

与学校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以及岗位聘用工作同时进行。

四、考核内容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五、考核程序

1、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由三部分构成：学生评价（30%）、基层组织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40%）和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30%），各部分评价结果总和作为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结果。

（1）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包括本科生评价和研究生评价，评价结果为本科生评价和研究生评价的均值。仅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只取本科生评价结果；仅为研究生授课或获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只取研究生评价结果。

本科生评价：

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将教务处在学生评教系统中增加的师德师风评教模块的结果进行导出整理，反馈于各教师所在支部。

研究生评价：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将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在学生评教系统中增加的师德师风评教模块的结果进行导出，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评价和课程任课教师评价两部分。是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取课程任课教师评价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价结果的均值；不是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只取课程任课教师评价结果；不任课的，只取研究生指导教师评价结果。整理后将结果反馈于各教师所在支部。

（2）学院和基层组织两级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

学院和基层组织两级师德师风考核组依据《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进行评价，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组以定性考核为主，基层师德师风考核组以定量考核为主，二者结合得出考核结果。

未承担学生课程也未获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由教师所在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40%）和基层组织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60%）两部分构成。

2、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产生后，学院党委将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学院党政联席会将审议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六、考核结果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学院参评人数的20%。

七、考核结果认定与审议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期间，教师如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作出评议，学院党委将最终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

九、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重点	评分细则	得分
政治素质 (25 分)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5 分）	视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5 分）		
	3.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5 分）		
	4. 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党委组织的政治活动。（5 分）	该小项实行扣分制： 每缺勤一次政治理论学习及党委组织的政治活动，扣 1 分。	
	5.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5 分）	该小项实行加分制： 1. 落实开展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行动，以报送方案或宣传报道为准，每次加 1 分； 2. 为学生讲党课或进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类讲座的，以报送方案或宣传报道为准，每次加 1 分。	
品行修养 (25 分)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不推诿扯皮，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5 分）	该大项实行扣分制： 1. 无故旷课、旷工；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 5-10 分；	

	2.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5分）	2. 在教育教学中接打电话、抽烟以及发牢骚、泄私愤，把各种不良情绪、行为传导给学生者，视情节，扣2-5分；	
	3. 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5分）	3.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方法陈旧单一，教学效果较差的，视情节，扣2-5分；	
	4.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5分）	4. 其他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和各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酌情扣分。	
	5. 顾全大局，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业务素质 (25分)	1. 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在教育教学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三观”，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科学精神，对学生学位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学生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5分）	加分项： 1. 指导学生完成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的，校级每个项目加1分，省级每个项目加3分，国家级每个项目加5分； 2.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活动获奖的，校级每个项目加1分，省级每个项目加3分，国家级每个项目加5分； 3.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的，加2分；	
	2.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5分）	4. 指导本科生在本科毕业前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每篇加3分，指导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每篇加2分； 5.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每篇加1分；	
	3. 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正确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腐败，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5分）	6. 教师个人发表科研论文每篇2分，在核心期刊发表每篇3分； 7. 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科普读物等的，每本加2分； 8.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等项目，以提供官方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每次加2分。	
	4. 严格执教，教风优良，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指导，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指导论文撰写，	扣分项： 1. 在授课、阅批作业、考试阅卷、答辩等教学环节中，有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	

	建立定期制度化指导，如定期召开学术例会、组会、研讨会等；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5分）	行为者，视情节，扣1-5分。 2. 不能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存在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问题，视情节，扣5-10分。	
	5. 重视知行合一，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5分）		
仁爱之心 (25分)	1. 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专业服务。（6分）	该项基础分为3分。 加分项: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优秀文化传播、科学知识普及活动，为师生或社会提供专业服务的，以报送方案或宣传报道为准，每次加1分。 扣分项: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系、部、所）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视情节，扣1-2分。	
	2. 具有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6分）	该小项实行扣分制：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拉帮结派，影响团结者。视情节，扣2-5分。	
	3. 关爱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积极帮扶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关注研究生心理、学业、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7分）	该项基础分为3分。 加分项： 关爱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积极帮扶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以工作记录、宣传报道或学生感谢信等书面材料为准，每次加1分。 扣分项： 1 教师履职不当，存在师生关系不和谐，学生满意度不高，视情节，扣2-5分； 2. 不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视情节，扣2-5分； 3. 对研究生就业指导不足，就业率低，连续2年就业率低于50%，视情节，扣2-5分。	
	4.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自觉提高师德修养，维	视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护教师形象。（6分）		
总分			

备注：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存在以下行为的教师，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1.违反《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评定为不合格。
- 2.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社会主义、散布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
- 3.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评定为不合格。
-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评定为不合格。
- 5.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者，评定为不合格。
- 6.对学生、同事、家人、他人有暴力行为，造成严重损害者，评定为不合格。
- 7.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评定为不合格。
- 8.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评定为不合格。
- 9.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者，评定为不合格。
- 10.教学工作敷衍，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评定为不合格。
- 1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做出不符教师身份，扰乱公共秩序，干扰教育教学或正常办公秩序等行为，评定为不合格。
- 12.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评定为不合格。
- 1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
- 14.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脱职责者，评定为不合格。
- 15.体罚学生、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者，评定为不合格。
- 16.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恶劣的，评定为不合格。
- 17.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评定为不合格。
- 18.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和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